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新增股份发行而发生，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4号）（详见公司2017-045号公告），核准公司向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40%、30%和30%股权（合计100%股权），向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74.59%和25.41%股权（合计100%股权），向南京华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9,589.20万元。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世纪城集团。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863,460,000 股，本次交易将发行普通股 426,190,962 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589.2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4,717,894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华能能交	160,087,812	18.54%	274,214,448	21.26%	274,214,448	18.73%
南京华能	-	-	223,910,769	17.36%	223,910,769	15.29%
两者小计	160,087,812	18.54%	498,125,217	38.62%	498,125,217	34.02%
世纪城集团	-	-	88,153,557	6.84%	88,153,557	6.02%
其他股东	703,372,188	81.46%	703,372,188	54.54%	703,372,188	48.03%
配套融资	-	-	-	-	174,717,894	11.93%
合计	863,460,000	100.00%	1,289,650,962	100.00%	1,464,368,856	100.00%

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7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照发行底价 5.70 元/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能泰山股票 88,153,557 股，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下，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 6.84%。

三、其他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